

# 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已审核,同意  
发布  
王秋秋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0
(一) 总则 .....	10
(二) 招标文件 .....	10
(三) 投标文件 .....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五) 开标 .....	14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15
(七) 签订合同 .....	18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19
(九) 保密和披露 .....	20
(十) 免责条款 .....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33
(一) 评标原则 .....	33
(二) 资格审查 .....	33
(三) 评标办法 .....	34
(四) 评标程序 .....	3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8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40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44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53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57

##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顶空气相色谱仪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5）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4开标室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66号

联系人：王欣欣

联系方式：186373739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5号楼1单元东南户1、2层

联系人：陈桂兰、郭晗冰

联系方式：0373-2098369、178885007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桂兰、郭晗冰

联系方式：0373-2098369、17888500760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 66 号 联系人：王欣欣 联系方式：1863737391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郭晗冰 联系方式：0373-2098369、1551734118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现场勘查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签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p> <p>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p> <p><b>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b></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8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题	<p>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23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p>

		<p>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5.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为：1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p>
25	付款方式	<p>需方验收完毕后至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价款。</p>
2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7	备注	<p>1、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p>

		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 第五部分 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查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

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五) 开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 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_\_\_\_\_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解决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完毕后至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价款。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若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进口/国产/单一)
1	顶空气相色谱仪	<p><b>一、用途及配置要求:</b> 顶空进样器和气相色谱仪要求为同一生产厂商，满足《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GA/T 842-2019)和《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GB/T42430-2023)的要求，用于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含量的定性及定量工作。同时满足对苯、甲苯、磷化氢、氰化物以及火灾现场等挥发性物质的检验工作。</p> <p><b>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b></p> <p>2.1 主机功能:</p> <p>2.1.1 结构紧凑，无繁杂气路管线</p> <p>2.1.2 触摸屏用户界面：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 480 × 272 像素，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p> <p>2.1.3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p> <p>2.1.4 仪器扩展性要求最少可连接 4 个检测器，除去必配的两个 FID 检测器外，还有可以连接 TCD、FPD、MS 等检测器系统的独立模块</p> <p>2.2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p> <p>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到 400 °C</p> <p>2.2.2 温度设定分辨率：0.1 °C</p> <p>2.2.3 程序升温：≥30 阶 31 平台</p> <p>2.2.4 最大升温速率：150° C/min</p> <p>2.2.5 支持程序降温，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lt; 210 秒（22°C 室温下）</p> <p>2.2.6 控温准确性：±1%</p> <p>2.2.7 温度稳定性：&lt;0.01°C 每 1°C 环境变化</p> <p>2.2.8 保留时间重现性：&lt;0.008% 或 &lt;0.0008min</p> <p>2.2.9 峰面积重现性：&lt;1.0% RSD</p> <p>★2.2.10 使用额外柱箱便可同时安装四个气相色谱检测器，非</p>	1	台/套	进口

	<p>插拔式</p> <p>★2.2.11 柱温箱可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需要提供漏气报警功能证明文件)</p> <p>2.3 电子气路控制</p> <p>★2.3.1 所有气路都是电子气路控制,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压力设定值,控制精度<math>\leq 0.001</math> psi。</p> <p>2.3.2 进样口、检测器均带电子气路控制模块,准确度为设定值的<math>\pm 0.35\%</math>以内。</p> <p>★2.4 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进样口进样通过中心切割准确的分流到2个色谱柱流路中,对中心切割和分流的比例需要配备电子流量控制的切割单元,以保障准确分流效果和最终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p> <p>2.4.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包括:载气、燃气、助燃气)</p> <p>2.4.2 最高操作温度 400 °C</p> <p>2.4.3 压力范围: 0 到 100 psi</p> <p>2.4.4 最大分流比: 9999:1</p> <p>2.4.5 总流量设定范围: 0-500 mL/min</p> <p>2.4.6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p> <p>2.4.7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需提供“智能锁”技术的图片)</p> <p>2.4.8 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实现 SPL 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分析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软件中进行两种类型载气的自动无缝切换</p> <p>2.4.9 载气控制模式: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4.10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math>-400 \sim 400</math> kPa/min</p> <p>2.5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带电子气路控制</p> <p>2.5.1 可同时安装两个以上独立控温的检测器</p> <p>2.5.2 自动点火功能</p> <p>2.5.3 最高操作温度: 400°C</p> <p>2.5.4 最低检测限: <math>&lt; 3</math> pg 碳/s 以正十三烷计算</p> <p>2.5.5 线形动态范围: <math>&gt; 10^7</math></p> <p>2.5.6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math>\geq 500</math> Hz</p> <p>2.6 工作站</p> <p>★2.6.1 软件:一体化控制软件,GC 工作站可同时控制气相色谱仪和顶空进样器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p>			
--	---	--	--	--

	<p>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生产厂商提供加盖公章的 GC 工作站控制顶空进样器软件操作界面截图证明）</p> <p>2.6.2 电子方法（e Method）：可在不同的气相色谱仪之间共用方法或从厂商网站直接下载电子方法，方法可直接被工作站调用，节省方法开发的时间。</p> <p>2.6.3 设备配置局域网，可在移动智能化设备（例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及数据处理，真正实现远程监控。</p> <p>2.6.4 可采用网络版工作站或单机版工作站。</p> <p>2.7 顶空进样器</p> <p>★2.7.1 顶空进样器和气相色谱仪要求为同一生产厂商。</p> <p>★2.7.2 顶空进样器，样品位数 <math>\geq 90</math> 位；独立加热位数：<math>\geq 10</math> 位</p> <p>2.7.3 进样方法：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p> <p>2.7.4 全电子气路技术，可以采用仪器面板或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p> <p>2.7.5 顶空进样精度：RSD &lt;1.0%</p> <p>2.7.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2.7.7 具备重叠加热功能：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p> <p>2.7.8 加热炉加热温度：35- 210℃</p> <p>2.7.9 顶空进样器可由气相色谱仪的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无需额外单独的软件系统。</p> <p>2.7.10 在进样以前进行样品瓶的自动检漏，保证样品瓶正确的密封，无须校准或设定</p> <p><b>三、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电子气路控制气相色谱系统*1 套(含气体净化装置)</li> <li>2、配备电子气路的 FID 检测器*2 套</li> <li>3、带电子气路控制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套</li> <li>4、色谱工作站*1 套，移动式色谱工作站*1 套</li> <li>5、气相色谱仪的仪器驱动程序*1 套</li> <li>6、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1 套</li> <li>7、大容量通用捕集阱*1 套</li> <li>8、全自动顶空进样器系统*1 套</li> <li>9、20ml 顶空样品瓶，100/包*10 套</li> <li>10、20ml 顶空样品瓶盖，100/包*10 套</li> </ol>			
--	--	--	--	--

	<p>11、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单细径锥，带玻璃毛，脱活*20 个</p> <p>12、不粘连高级绿色进样口隔垫 50/包*10 套</p> <p>13、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包*10 套</p> <p>14、石墨密封垫圈（适用 320um 0.5mm 内径，10/包）*10 套</p> <p>15、通用柱螺帽*5 包</p> <p>16、血醇检测专用柱 1，30 m，0.25 mm，0.25 μm，7 英寸柱架*1 根</p> <p>17、血醇检测专用柱 2，30 m，0.25 mm，0.25 μm，7 英寸柱架*1 根</p> <p>18、分流器*1 套</p> <p>19、去活熔融石英*1 根</p> <p>20、氢气发生器*1 套并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p> <p>21、空气发生器*1 套并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p> <p>22、氮气钢瓶及减压阀*1 套。（减压阀要有计量认证证书）</p> <p>23、其它安装调试设备所需零配件。</p> <p><b>四、技术服务</b></p> <p>★1、仪器在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校准证书（由中标单位提供）后，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p> <p>2、生产厂商在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提供认证证书）</p> <p>3、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生产厂商培训基地提供 NTC 证书）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p> <p>4、仪器厂商有独立的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贰人次/四天/壹台）。</p> <p>5、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p> <p>★6、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48 小时内能进行现场维修，生产厂商在河南设有办事处（提供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 5 名，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7、在国内有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p>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

偏差和例外。

2. 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 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 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3年。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五、付款条件：需方验收完毕后至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价款。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

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售后工程师提供简易维护培训。

5.2技术培训：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培训，制样指导，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或者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差旅费由厂家负责，培训名额不少于2名。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4保修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提出询问，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区）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5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做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

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财务报告（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供应商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配置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标部分 (31分)	政府采购 节能/环 保认证（1 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p><b>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b></p> <p><b>（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b></p>
	业绩(9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仪器设备项目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售后服务 (11分)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p> <p>②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2 分。</p> <p>③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p>

		<p>②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2 分。</p> <p>③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3. 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 分）</p> <p>①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质保期延长、后续免费开发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3 分。</p> <p>②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有优惠承诺，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得 0 分。</p>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施工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进行打分。</p> <p>（1）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内容非常具体完整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且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3 分。</p> <p>（3）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性小的得 1 分。</p> <p>（4）供应商无供货设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p>
	培训方案（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的，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5 分。</p> <p>（2）培训计划比较完整、课时安排比较合理、讲师经验 5 年以上，内容比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3 分。</p> <p>（3）培训计划简单、课时安排一般、讲师经验 5 年以下，内容一般，得 1 分。</p> <p>（4）无培训计划、课时安排、讲师经验，得 0 分。</p>
二、技术	技术规格和性能要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服务是否</p>

<b>标部分 (39分)</b>	求及技术 服务 (39分)	<p>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非★号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带★号（10 条）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号参数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官方网站产品截图、厂家证明材料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该项参数不响应。</p>
<p><b>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b></p> <p><b>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b></p>		
<b>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b>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5）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以上涉及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p>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五、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信用承诺函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 5.1 投标承诺函

致：新乡市公安局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新乡市公安局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八、商务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分点的要求，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品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b>投标总价</b>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五、技术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评分点的要求，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